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上午在上海青松城大酒店(上海市东安路8号)四楼香山厅召 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名,共持有代表公司 139, 326, 350 (一亿三仟九佰零五万五仟二佰四拾六)股有表决权股 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9618%;其中流通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 人共5人,共持有公司330.350(三十三万零三百五十)股有表决权 股份,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312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1351%: 非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 人, 共持有公司 138,996,000(一亿三千八百九十九十万六千)股有表决权股份,占 所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6.83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第 11 项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换届选举的议案、第 12 项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

一、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39, 326, 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39, 326, 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股占 100.0000%

反对: 0(零)股

占 0.0000%

弃权: 0(零)股

占 0.0000%

二、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39, 326, 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39,326,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股占 100,0000%

反对: 0(零)股

占 0.0000%

弃权: 0(零)股

占 0.0000%

三、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39, 326, 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39, 326, 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股占 100.0000%

反对: 0(零)股

占 0.0000%

弃权: 0(零)股

占 0.0000%

四、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39, 326, 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39, 326, 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股占 100.0000%

反对: 0(零)股

占 0.0000%

弃权: 0(零)股

占 0.0000%

五、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39, 326, 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39, 326, 350 (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 股占 100.0000%

反对: 0(零)股

占 0.0000%

弃权: 0(零)股

占 0.0000%

六、审议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阳晨排水运营 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39, 326, 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

百五十)股,意见如下:

同意: 139,326,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股

占 100.0000%

反对: 0(零)股

占 0.0000%

弃权: 0(零)股

占 0.0000%

七、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39, 326, 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39,326,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股

占 100.0000%

反对: 0(零)股

占 0.0000%

弃权: 0(零)股

占 0.0000%

八、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工作津贴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39, 326, 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39,326,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股

占 100,0000%

反对: 0(零)股

占 0.0000%

弃权: 0(零)股

占 0.0000%

九、审议关于支付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重大升级改造工程 审价费用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39, 326, 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39, 326, 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股占 100.0000%

反对: 0(零)股

占 0.0000%

弃权: 0(零)股

占 0.0000%

十、审议关于修改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39, 326, 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 百五十)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39, 326, 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股占 100.0000%

反对: 0(零)股

占 0.0000%

弃权: 0(零)股

占 0.0000%

十一、审议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顾金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39, 326, 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39, 326, 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股占 100, 0000%

反对: 0(零)股

占 0.0000%

弃权: 0(零)股

占 0.0000%

2、选举王家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39, 326, 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39, 326, 350 (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 股占 100.0000%

反对: 0(零)股

占 0.0000%

弃权: 0(零)股

占 0.0000%

3、选举郑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39, 326, 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39, 326, 350 (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 股占 100.0000%

反对: 0(零)股

占 0.0000%

弃权: 0(零)股

占 0.0000%

4、选举张春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39, 326, 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39, 326, 350 (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 股占 100, 0000%

反对: 0(零)股

占 0.0000%

弃权: 0(零)股

占 0.0000%

5、选举马德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39, 326, 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39, 326, 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股占 100.0000%

反对: 0(零)股

占 0.0000%

弃权: 0(零)股

占 0.0000%

6、选举张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39, 326, 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39, 326, 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股占 100.0000%

反对: 0(零)股

占 0.0000%

弃权: 0(零)股

占 0.0000%

7、选举盛雷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39, 326, 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39,326,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股

占 100.0000%

反对: 0(零)股

占 0.0000%

弃权: 0(零)股

占 0.0000%

十二、审议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39, 326, 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39, 326, 350 (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 股占 100.0000%

反对: 0(零)股

占 0.0000%

弃权: 0(零)股

占 0.0000%

2、选举韩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39, 326, 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39,326,350(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五十)股

占 100.0000%

反对: 0(零)股

占 0.0000%

弃权: 0(零)股

占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所聂鸿胜、蒋国平律师认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